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78号）。决定中说明“你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用于项目建设的引导资金200万元的会计处理，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核算，导致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营业外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告编号：2016-082）。

对于上海证监局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一、政府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科技”）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沪府发[201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向上海市闵行区发改委提交了《上海市2014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获批400万元政府补贴用于建设基于地质导向的一体化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神开科技于2014年12月份收到其中200万补贴款项，同时垫付了200万专项资金进行资产采购，该垫付的200万专项资金已于2016年6月实际收到政府拨款。

根据神开科技向闵行区发改委提交的《上海市2014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书》，其中列明了该400万政府补助款公司已经用于采购固定资产，根据购买发票设备采购时间为2015年6月。

二、未按规定核算的情况说明

神开科技对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的 200 万补贴款项根据项目剩余周期进行了摊销，即按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共 13 个月进行摊销，并于 2014 年确认该笔政府补助收入 15.38 万元；2015 年，神开科技执行一贯性财务处理，于 2015 年逐月确认该笔政府补助收入共计 184.62 万元。

三、整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政府补助应以实际收到的 200 万元，自资产购买日起，在其资产使用寿命 60 个月内平均分配，2015 年应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20 万元。对 2014 年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5.38 万元，考虑所得税后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07 万元；对 2015 年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64.62 万元，考虑所得税后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9.93 万元。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在 2016 年年报中调整期初数、上年同期数，同时今后将严格规范政府补助收入确认和相关的事项处理。

通过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全面深入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学习有关法规，加强员工业务能力培训，持续深入地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